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前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訂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應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之被害人種類，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鑑於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單位包含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增列文字；另安置機構係屬兒少法第七十五條兒少福利機構種類之一，為避免產生混淆，故修正簡稱用詞為家外安置單位。(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